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385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經營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4 日、1 月 18 日及 3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工作時間為自 8 時至 17 時 30 分，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中間休息時間為 1.5 小時，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休假，未採用變形工時；○君任職期間為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並查得：（一）訴願人未置備○君 105 年 5 月份至 109 年 9 月份工資清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置備○君 105 年 5 月份至 109 年 10 月份出勤紀錄，亦無法提供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3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109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4月6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及第30條第5項規定，且係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16、26等規定，以110年4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003857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9萬元罰鍰，合計處11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訴願人不服，於110年6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寄送，因訴願人曾申請郵件改投新地址，而改投新北市中和區○○路○○段○○號○○樓之○○，於110年5月3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投遞前掛號函件改投晚投識別卡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0年5月4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6月2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110年6月3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